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0485—2013

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

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co-processing of solid wastes in cement kiln

2013-12-2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3年 第80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四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（控制）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4915—2013）；
- 二、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（GB 30485—2013）；
- 三、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30484—2013）；
- 四、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30486—2013）。

按有关法律的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新建企业自2014年3月1日起，现有企业自2015年7月1日起，停止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—20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2013年12月27日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协同处置设施.....	3
5 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特性.....	3
6 运行技术要求.....	4
7 污染物排放限值.....	4
8 水泥产品污染物控制.....	5
9 监测要求.....	5
10 实施与监督.....	6